

浙建监 A1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青田县体育中心项目

编号：001

致浙江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：

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。

附件：开工报审表

项目监理机构（盖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

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



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存一份